

经济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校。经济学院现开设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和电子商务等四个本科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和电子商务专业为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学院建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国际商务、金融和公共管理（MPA）专业硕士点，还建有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主要招收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能源与生态经济学以及数字经济学等方向的博士后人员。学院建设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是湖北省重点学科，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居前 20-30%。

经济学院现建有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电子商务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贸易摩擦与壁垒预警中心（商务部应对贸易摩擦区域工作站）以及第一批湖北省高等学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建立了多个校级研究基地，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江期货、小米科技、中电光谷、湖北自贸区等多家单位建立联合人才培养和实习基地。研究团队先后主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多项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部重点研发专项，完成中国工程院、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单位委托的多项战略咨询研究课题。多项研究成果、咨政报告得到省市领导批示，发起并主办了五届“创新与全球产业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IGID）。

经济学院是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单位，湖北省数量经济学理事长单位，湖北省经济学会、湖北省工业经济学会、湖北省世界经济学会、湖北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单位。

二、考生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冬林、张光华

副组长：余谦、李艳艳

成员：魏龙、刘平峰、余珮、乔云莉

秘书：于青

四、学院招生专家组

1. 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必须是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

2. 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根据报考情况从各个学科方向分别挑选 1 名。

3. 有考生报考的本校导师原则上不作为专家组成员。

五、指标分配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博士招生计划和报考情况，确定招生指标调配方案。

2. 根据前期研究生培养质量（含预答辩、盲审等成绩），适当增减相关导师招生指标。

3. 学校各类奖励计划下达指标，优先在候选考生中选拔，如无考生报考，指标纳入学院统一分配。

六、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考生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 <https://yz.chsi.com.cn/> 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

（1）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需接收导师亲笔签名同意（必须明确注明志愿报考情况）；

(3) 两份专家推荐书（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正高级教授或博导），专家需手写签名；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材料需为原件，不能使用扫描件。原件材料需在 2025 年 2 月 21 日—3 月 12 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递交：

① 邮寄地址：武汉理工大学鉴湖校区第一教学楼，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于老师（收）。邮编：430070，联系电话：027-87296662。（请各位考生按规定邮寄，避免春节期间邮件丢失）

② 直接递交：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鉴湖校区第一教学楼 506 室。

备注：

(1) 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邮寄缴费，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2) 面试时需提交所提交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3) 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面试资格、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4) 申请材料一经提交，均不退还。

3. 专家组审核和学院考核程序

(1)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提交学院专家组审

核。

(2) 本院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阅材料，包括经济学及相关专业背景、学术成果和研究计划，提出初审意见；招生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确定进入学院考核名单。

(3) 在学院考核的笔试环节结束后，学院在报考每位导师的考生组中，依据笔试成绩高低取前 3 名进入学院考核的面试环节。

(4)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及时公布学院考核的笔试和面试成绩。

七、学院考核

1. 笔试，满分 100 分，学术素养：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知识结构、研究能力和方法以及专业外语能力。笔试科目为《专业基础综合》，其内容如下：

(1) 应用经济学基础理论（内容包括：宏观、微观、经济研究方法等相关知识）；

(2) 前沿与热点经济问题；

(3) 专业英语。

2. 考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经报考导师推荐、学院考核、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不需要参加学院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合格者可直接录取。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具体期刊目录如：《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世界经济》和《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以及在 UTD24、FT50、ABS4 星级期刊上发表应用经济学领域的学术论文。

(2) 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1) 学术潜质：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学术兴趣、科研创新能力等；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 ppt 展示，进行公开答辩，面试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从课题背景了解程度、研究成果、科研技能、科研潜力以及语言运用与表达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①研究基础（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科研项目经历、已发表论

文及出版专著等成果；②研究计划（50分）：文献阅读和综述能力、研究内容创新性、技术路线可行性以及所报考导师的科研条件对可行性的支撑；③科研潜力（20分）：评价考生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科研潜力；④语言表达能力（10分）：主要评价答辩PPT制作、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以及诚实守信等。

4.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50% + 面试成绩 × 50%。

面试成绩或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八、拟录取

（1）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专项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2）在每位当年招生导师原则上录取1名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的情况下，学院如有剩余指标，则按照余下考生总成绩分数排名依次录取，且每位导师的余下考生中最多只录取1名。

九、工作进度安排

2025年1月22日-3月12日，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2025年2月21日-3月12日，考生向学院邮寄或现场提交报名申请材料（请各位考生按规定邮寄，避免春节期间邮件丢失）；

2025年4月上旬，学院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并公布入围名单；

2025年4月中旬，学院组织考核并公示考核成绩。

十、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296662 于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027-87291354 张老师

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